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402985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負擔方式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679號函檢送之「研商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負擔方式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按前開會議決議，為展現對教師心理健康維護之重視與支持，有關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由中央與地方共同負擔，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、專聘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等人員。
 - (二)經教育部補助有案之編制外增置代理教師。
- 三、本案衍生經費由各校用人費項下支應，無須由教師負擔，
至核銷作業請依主計法規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。」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5/11/27
15:18:48
電子文章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